

華夏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學招生簡章



華夏科技大學附設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 址：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電 話：(02) 89415100 轉 6212

網 址：<http://weekend.hwh.edu.tw/>

華夏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

105年度第1期轉學招生工作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簡章下載或招生日程表免費索取	即日起	請至本校網站 http://weekend.hwh.edu.tw/ 免費下載。
網路填表 通訊報名	105年5月2日(一)10:00 至 105年7月15日(五)16:00	一律採網路填表再通訊報名，請先進入網站 http://enroll.hwh.edu.tw/weekend/ 登錄報名資料，然後列印報名表，連同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號【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填表 現場報名	105年7月23日(六)9:00 至 105年7月24日(日)16:00	請備齊資料，至本校恒毅樓進修推廣部辦公室現場報名繳費，恕不受理補件。
網路查詢成績 及成績複查	105年8月9日(二)12:00 至 105年8月10日(三)12:00	1. http://enroll.hwh.edu.tw/weekend/ 點選成績查詢。 註：一律採網路成績查詢，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2. 本簡章複查成績各項說明於8月10日(三)中午前親自至本校進修推廣部申請。
榜單查詢 及寄發 錄取通知單	105年8月11日(四) 15:00起	1. 網站 http://weekend.hwh.edu.tw/ 公告錄取榜單，並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報到通知、註冊須知及學雜費繳費單等資料。 2. 考量各校暑假年休，錄取生請速回原就讀學校申請修業(轉學)證明書(含成績單)正本。 3. 錄取生若於105年8月15日(一)前未收到錄取報到通知，請電話(02)8941-5100轉6212與本校進修推廣部。
報到註冊	105年8月22日(一) 18:00至20:00	1. 請攜帶已繳費之學雜費繳費單備查。 2. 繳交修業(轉學)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
備取生遞補 截止	105年8月23日(二)起	1. 依備取順位電話通知備取生報到。 2. 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或開學當日截止。

備註：一、本日程表如遇地震、颱風、豪大雨等天然災害而需變動時間，將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本校招生洽詢電話：(02) 89415100 轉 6212

三、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cad.hwh.edu.tw/recruit/04trans.htm>

華夏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

105 年度第 1 期免試轉學招生簡章

目 錄

壹、招生依據	3
貳、報考資格	3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5
肆、招生系別、年級及招生名額	6
伍、報名方式、日期	7
陸、報名流程	7
柒、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10
捌、網路成績查詢	11
玖、複查成績	11
壹拾、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	11
拾壹、報到註冊	11
拾貳、其他	12
附件(一) 報名表 (上網登錄列印必繳)	13
附件(二) 職業證照影印本粘貼單	14
附件(三) 資格證書影印本粘貼單 (必繳)	15
附件(四) 在校成績單正本粘貼單 (必繳)	16
附件(五) 考生書面資料 (必繳)	17
附件(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件(七) 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19
本校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21

華夏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80207161 號「華夏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

貳、報考資格

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者，得報考本校專科進修學校二年級上學期轉學考試：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二年制專科學校日(夜)間部、四年制技術學院或大學日間部(進修部)肄業，修畢一年級下學期(含)以上課程者，得報考二年級上學期之轉學考。

附註：

-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行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二、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須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
- 三、凡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 四、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本校學生因違規勒退或操行退學者，應自被退學當日起期滿半年後始得以報考。

叁、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依 103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3 條：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優待比例
01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02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03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04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05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06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07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08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09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10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11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12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1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14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1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放免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二、服役期滿者，須持有下列退伍證件影本之一：（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2）除役令；（3）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含）以下者，

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證件。

三、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四、以特種身分報考者，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五、依96年4月3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60047079B號函：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如以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則以外加名額錄取。

肆、招生科別、年級及名額

學制	科別	轉入年級	暫定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
二專進修專校	資產與物業管理科	二上	2	1
	化妝品應用科	二上	2	1

附註：

- 1、各科招生初估招收名額於報名日三日前公告，實際錄取名額於放榜日三日前公告。
- 2、報名者限選擇單一科別。
- 3、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上課時間如下：
資產與物業管理科：每週六下午、晚上及週日上午、下午。
化妝品應用科：每週三全天(08:25~22:15含寒暑假)。
- 4、上課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華夏科技大學。
- 5、修業年限至少一年，修畢規定學科、學分後，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核發副學士學位證書。
- 6、各科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伍、報名方式、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填表報名，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

二、報名日期：

(一)網路填表與通訊報名：105年5月2日(一)上午10:00至7月22日(五)下午16:00

各欄位填妥送出後，列印報名表並親自簽名，連同簡章規定之報名相關表件，於105年7月25日(一)前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至23568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二)網路填表與現場報名：105年7月23日(六)至7月24日(日)

報名時間：上午9點至下午16點

報名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本校進修推廣部辦公室)

陸、報名流程：

一、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一) 請進入本校網站<http://enroll.hwh.edu.tw/weekend/>華夏科技大學各項招生網路報名系統。考生須親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限報考一科。
- (二) 報名(二專)專科進修學校，請點選**105學年度第1學期(二專)專科進修學校轉學招生【開始報名】**按鈕。
- (三) 請先詳閱報名注意事項，然後決定所欲報名系科別，再輸入各欄位個人相關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特殊字，請先以「*」符號代替，俟報名資料列印後，再於該「*」符號旁以藍筆或紅筆填寫。
- (四) 報名資料輸入完畢並核對正確後，點選**【存檔】**鈕將報名資料送出，再以白色A4紙張列印出報名表及信封封面，於報名表簽名欄處簽名確認，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並將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黏貼在報名表之身分證影印本粘貼欄內。
- (五) 網路填報後，未列印並郵寄報名資料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二、報名費：

報名費新台幣500元，二人集體報名，每人報名費新台幣400元；三人以上集體報名，每人報名費新台幣300元，五人以上集體報名，報名費得全免。具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報名費得全免。請至郵局購買郵局匯票，匯票抬頭請開：「華夏科技大學」，並於匯票正面右下角空白處，用鉛筆寫上報名人姓名。

三、應繳交之報名表件：

(一) 報名表 (在網路填報後列印如附件一)：

- 1、考生親自上網登錄核對正確後，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出報名表，並於簽名欄處簽名確認。
- 2、黏貼本人最近六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 3、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黏貼在報名表之身分證影印本粘貼欄內。
- 4、報名費匯票：郵局購買之郵局匯票，匯票抬頭請開：「華夏科技大學」。

(二) 資格證明文件：證件請繳影本。

學生身分別	身分證	學生證	歷年成績單	修業證明書	畢業證書	備註
在學學生	●	●	●	錄取後 繳交		各式證明 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 印後黏貼
已休學學生	●		●	錄取後 繳交		
已退學學生	●		●	●		
已畢業學生	●		●		●	
說明	1、軍警校院退學生，須繳驗修業證明書及教育部核准入學資格之年月日及文號。 2、專科在學生報名時，得准繳驗已蓋最後一學期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先行報名參加考試；惟應於報到註冊時繳交轉學證明書，缺繳或與本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3、如於報名前因學校作業不及，無法申請本學期成績提供報名審查，請以切結書代替先行報名。					

(三) 歷年成績單：請至原就讀大學或專科學校申請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 專業證照：證照請繳影本

- 1、證照計分以考試院核發之相關職種考試及格證書，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核發之甲、乙、丙級技術士與其他相關職種之技術證照為限，並以報名類、系別相關證照為限才予計分。
- 2、具有多項專業證照者限擇一使用，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換、補繳或追認。
- 3、若報名考生所持證照非上述所列之證照種類，本會得邀集相關人員組成審查會，負責證照等級及相關之審核認定，報名考生不得有異議。
- 4、無任何證照者，本項分數為 0 分。
- 5、請將相關專業證照影本浮貼於(附件二)相關專業證照影印本粘貼單，供本會審查。

(五) 書面資料：

- 1、書面資料依本簡章附件五書面資料格式書寫或繕打，內容除自傳必寫外，其餘可任選下列二項：讀書計畫、興趣及特長、學業表現或工作表現、入學動機、未來學業及對生活和事業之展望等。
- 2、考生可附其他足以佐證工作上表現之證明文件影本，包括：

- (1)、各項相關專業類技能競賽獲獎。
- (2)、創作、發明、發表及著作等。
- (3)、工作年資證明等。

本項資料由審查組評審，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六) **報名費匯票**：郵局購買之郵局匯票，匯票抬頭請開：「**華夏科技大學**」

(七) **郵寄各項資料完成報名作業**：

請於 105 年 7 月 25 日(一)前，將上述(一)~(六)項相關資料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左上角，裝入 A4 報名信封內，並列印「報名資料袋封面」貼在信封外（於資料項號上打 V 再確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華夏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每一封資料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

附註：

- 1、郵寄前考生應自行檢查報名表件各項資料，如因資料不齊全延誤報名或報考資格不符無法參加考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2、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退還報名費。
 - 3、考生如獲錄取，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
 - 4、採通訊報名者請於報名系統「是否到件」欄查詢本校是否已收件，通訊報名者於郵寄五天若未勾選「已收件」，請即電話(02)89415100轉6212與本校進修推廣部連絡確認。
- ※ 本校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報名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個人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的用途，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柒、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	同分比序																											
大學或專科學校 (或結業成績) 本項成績總分為 100分,計分佔評 分標準45%。	4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原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或結業成績)正本。 持同等學力者:取最高學歷肄業成績(或結業成績)。 在校學業成績或結業成績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請將在校學業成績單或結業成績單正本浮貼於附件四,並將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粘貼於附件三。 若無法取得在校學業成績(或結業成績)證明者,本項成績以60分計算之。 	1																											
書面資料 本項成績總分為 100分,計分佔評 分標準45%。	4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資料依本簡章所附考生書面資料格式(附件五)書寫或繕打約五百字,內容須包含下列各項:(1)興趣及專長(2)學業表現或工作表現(3)入學動機(4)未來學業及對生活和事業之展望。 考生可附其他足以佐證工作上表現之證明文件影本,包括(1)各項相關專業類技能競賽獲獎(2)創作、發明、發表及著作等(3)工作年資證明等。 	2																											
相關專業證照	10分	<p>依下表分級評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得分代碼</th> <th>專業證照種類</th> <th>應繳證件</th> <th>給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業高考技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考及格證明 或 技師執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級技術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級證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分</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級技術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級證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丙級技術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丙級證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分</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照計分以考試院核發之相關職種考試及格證書,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核發之甲、乙、丙級技術士與其他相關職種之技術證照為限,並以報名類、系別相關證照為限才予計分。 具有多項專業證照者限擇一使用,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換、補繳或追認。無任何證照者,本項分數為零分。 若報名考生所持證照為得分代碼E,其證照的認定與否,以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於103年10月公告證照列表為準,報名考生不得有異議。 請將相關專業證照影本浮貼於(附件三)相關專業證照影印本粘貼單,供本會審查。 		得分代碼	專業證照種類	應繳證件	給分	證	A	專業高考技師	高考及格證明 或 技師執照	10分	B	甲級技術士	甲級證照	10分	照	C	乙級技術士	乙級證照	8分	D	丙級技術士	丙級證照	6分	E	其他	證照	5分	3
	得分代碼	專業證照種類	應繳證件	給分																										
證	A	專業高考技師	高考及格證明 或 技師執照	10分																										
	B	甲級技術士	甲級證照	10分																										
照	C	乙級技術士	乙級證照	8分																										
	D	丙級技術士	丙級證照	6分																										
	E	其他	證照	5分																										

附註:各項審查項目評分由招生委員會審定之,考生不得有異議。

捌、網路成績查詢

- 一、請於 8 月 9 日(二)12:00 ~ 8 月 10 日(三)12:00 至本校網站 <http://enroll.hwh.edu.tw/weekend/> 成績查詢。
- 二、考生若網路成績查詢有問題，可電洽(02)89415100 轉 6212 本會查詢。

玖、複查成績

- 一、若對成績有疑義，請於 8 月 10 日(三)中午 12:00 前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本會酌收複查費每個項目新臺幣伍拾元。申請時，請填妥附件六申請表，親至本校進修部辦理，逾期者不予受理，非本人來校查詢者恕不受理。
- 二、複查方式：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一律現場申請，請親至本校恒毅樓 D107 進修推廣部辦公室申請，非考生本人來校查詢恕不受理。
- 三、複查申請手續：複查申請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六)申請。
 - (二)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 (三)請現場繳交伍拾元申請費。

拾、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各科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不得列備取生。
- 三、請於 105 年 8 月 11 日(四)15:00 至本校網站 <http://enroll.hwh.edu.tw/weekend/> 查詢錄取與否。

拾壹、報到註冊

錄取生請依報到註冊通知書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攜帶：

- 1.已繳費之學雜費繳費單。
- 2.原校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含歷年成績單正本)。
- 3.相片兩吋乙張(製作學生證)。
- 4.其他應填寫及攜帶表單，請參閱註冊須知。

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報到地點時間另行通知，逾期未到者，視同放棄。

拾貳、其他

- 一、考生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時，即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畢業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 二、錄取生於註冊入學時應繳驗正式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未繳驗者不得入學。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四、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所申訴情事，應於發生糾紛或得知處理結果之三日內，依(附件七)申訴申請表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會，經本會裁決後再覆函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
- 五、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錄取入學後，原學校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可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及修課作業規定申請抵免；惟抵免學分後仍有過多需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參加附讀、暑修，以修畢各該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始准予畢業。

附件二

華夏科技大學附設
專科進修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相關專業證照影印本粘貼單

姓名：_____

報名編號：_____ (申請人免填)

報名系科：進專_____科

證照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高考及格證明或技師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技術士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技術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技術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證照名稱：_____ 證照字號：_____
-------	---	--------------------------

相關專業證照正面影本黏貼處
黏貼折疊後勿超出此格

相關專業證照反面影本黏貼處
黏貼折疊後勿超出此格

附件三

報名編號：_____ (申請人免填)

華夏科技大學附設
專科進修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考生資格證書影印本粘貼單

姓名：_____

報名系科：進專_____科

浮 貼 處

在校學業證明文件(必備文件)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或休學、修業之證明文件影印本請浮貼於此頁
浮貼影印本時，超越部分請反摺

附件四

華夏科技大學附設
專科進修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考生學業成績單正本粘貼單

姓名：_____

報名系科：進專_____科

報名編號：_____ (申請人免填)

學業平均成績：_____分

浮 貼 處

學業成績單必須繳正本，副本一律不收
(請至原畢業學校申請歷年成績單)

華夏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書面資料

<p>一、請參酌下列各項內容自我敘述亦可自行書寫： （一）、興趣與專長（二）、學業表現或工作表現（三）、入學動機，（四）、未來學業及對生活和事業之展望。</p> <p>二、書面資料表格可採用本表格式，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後裝釘或粘貼於背面。</p>	<p>姓名： (考生本人簽名)</p>
	<p>報名序碼</p>

華夏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及查覆表

姓 名		報名編號	
申請科別		申請日期	
聯絡電話	(H) : 手機 :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請於欲複查之項目內打√)			複查分數 (申請者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複 查 說 明	<p>一、本表之姓名、申請科別、報名編號、申請日期及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清楚。</p> <p>二、請親至本校恒毅樓D107進修推廣部辦公室申請，並請現場繳交伍拾元申請費。</p> <p>三、非考生本人來校查詢者，恕不受理。</p> <p>四、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p>		

附件七

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妥善處理華夏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招生之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應成立「華夏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其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
- 四、凡考生參加本會之作業，認有不公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雖循正常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訴會提出申訴。
- 五、申訴會委員任期一年，並置委員七人，包括：
主任委員、總幹事、校內委員三人、校外公正人士一人，另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但不得為申訴當事人之本人與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 六、申訴會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七、申訴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對於變更發生糾紛之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八、糾紛案件處理程序：
 - (一) 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發生糾紛或得知處理結果之三日內，向申訴會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會於收到申訴書之處理時限如下：
 1. 如為成績糾紛：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於招生規定成績複查截止日前完成評議，並將結果書面通知當事人。
 2. 如為行政糾紛：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於新生註冊日前完成評議，並將結果書面通知當事人。
 - (二) 申訴之考生，得於會議開始評議前，陳明事實及理由。其與案件有關之人員，亦得邀請列席提出佐證及說明。評議時，非申訴會委員均請迴避。對申訴案件有關之關係人，亦請自行迴避。
 - (三) 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處理請求補救者，申訴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 (四) 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五) 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 申訴提起後，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 (七)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八) 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考生。
 - (九) 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十)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十一) 申訴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九、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會議追認及補救。本委員會應

注意維護申訴當事人之權益，於陳請申訴會評議之同時，如有必要得保留錄取名額，供為補救措施之用。

十、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華夏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
考生申訴申請表

申訴編號：_____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通訊地址	□□□	電話 ()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處理結果：(申訴人不必填寫)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此 致

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請攜帶文件：本申請表、成績通知單正本及本人身分證。
- 二、請申訴人親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召開會議後一週內作出回覆。

華夏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 ◎  捷運：搭乘捷運中和新蘆線至南勢角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到校或轉搭新都市新巴士 F512【自強國中←(經華夏科大)→烘爐地】(每日 06:30、07:00~20:00, 每整點一班), 或欣欣客運(華夏專車)【捷運站 2 號出口←→華夏科技大學】 至週五上午 06:28、06:46、07:08、07:35、07:52、08:08、08:25) ; 另有 U-Bike 到站即到校。
- ◎  公車：
 1. 華夏科技大學站：242、249、670 直達本校
 2. 華新街口、壽南橋站：895，再步行約 3 分鐘到校。
 3. 中和國中站：241、207、275、796、895，再步行約 5 分鐘到校。
 4. 三介廟站：8、橋 1、橋 9、202、202 (區間車)、208、248、624、897、1505，再步行約 10 分鐘到校。
 5. 景新街站：8、橋 1、橋 9、202、202 (區間車)、208、248、624、897、1505，再步行約 10 分鐘到校。
- ◎  火車：搭乘火車至台北車站轉捷運【中和新蘆線】至南勢角站。
 ※居住樹林、汐止、基隆或外縣市同學可利用火車與捷運通學。
 ※居住林口之同學可搭乘長庚醫院交通車至台北火車站，轉搭捷運通學。

